

獨立審閱報告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示，審閱第2至12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的結果，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每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4.5**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本公司授權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以代替現金），以領取全部或部份上述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為**1,2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0%**。在強勁營業額增長推動下，期內純利大幅上升**41%**至**103,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由**14.8**仙上升至**18.4**仙。

針織布料及色紗之生產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佔綜合營業額之**71%**。於回顧期內，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為**910,000,000**港元，升幅為**86%**。飆升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底開展染紗業務所致。染紗設施配備最先進機器，月產能由**4,000,000**磅增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之**5,000,000**磅，透過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優質服務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競爭力。預計染紗業務將持續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

除染紗業務外，針織布料之製造及銷售於回顧期內持續表現強勢增長。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改善，加上市場推廣團隊努力發掘新客戶及開拓新市場，使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增長。投資於最新型號機器，新會廠房之月產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翻了一翻，由**6,000,000**磅增至**12,000,000**磅。鑒於手頭訂單量充裕，預期此一業務分類之增長勢頭將可持續。

